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

地址：(20145)基隆市東信路176號
傳真：(02)2465-3394
承辦人：實股書記官陳櫻姿
聯絡方式：(02)2465-2171轉125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基院麗111司執實字第498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定於111年7月6日上午11時整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，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實施第1次公開拍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985號債權人簡文宏等與債務人李正福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旨揭不動產實施第1次拍賣程序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已清償，或有經法院裁定破產、准予保全處分、開始更生、清算等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者，應儘速向本院陳報。倘時間緊迫，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，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。
- 四、旨揭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，債權人如依法得承受，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，應於拍賣期日到場，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。未到場者，不得承受，即再行定期拍賣。如有2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- 五、旨揭不動產如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，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。
- 六、有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，拍賣期日可不到場，如有應買意願，可參與投標。倘拍定人為共有人時，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，本院不另通知優先承買。
- 七、拍賣公告如有錯誤，請通知本院。

八、本件所定拍賣期日，如經基隆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，並改期拍賣。

九、旨揭不動產標示詳如附表，另請注意附表備註欄之記載是否正確，如有意見或異議，應於拍賣期日前以書狀聲明。

附表：

111年司執字004985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正福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（新臺幣元）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36	新北市金山區中 角段西勢湖小段 276-7、276-8地 號 ----- 西勢湖18之3號2 樓	7層樓 鋼筋混 凝土造	2層：599.76 合計：599.76		6174分之 1	300,000元
	備考	靈骨塔塔位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 不點交。					
使用情形		111年3月21日債權人代理人導往現場，現場為金寶山墓園，金寶山人員稱該標的位於二樓懷孝樓，標號為2南4505，目前無人使用，惟現實狀況如何，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30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60,000元。 四、本標的為塔位，依照高院座談會決議無須通知共有人優先承買。金寶山公司回復本院本單人式塔位已全數繳清，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。 五、本件標的物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工程受益費及水電、瓦斯或管理費等費用，應由拍定人自行查明後與相關單位洽商解決。 六、若有停止、撤回、撤銷、延緩強制執行之事由，而其事由確實發生於本案執行標的拍定日或拍定日前，縱已拍定，本院亦得撤銷拍定，無息返還已經繳交之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要求任何代辦款項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					

正本：債權人簡文宏、參與分配債權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、併案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.司執.11372、債務人李正福(出境，無址)

副本：

司法事務官

